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浩先生、祖幼冬先生、谢锡城先生、陈思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张浩先生、祖幼冬先生、谢锡城先生、陈思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洋先生、李淳先生、郑全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洋先生、李淳先生及郑全录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苏洋先生、李淳先生、郑全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